

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

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

汕环陆丰强决字〔2021〕10号

当事人：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汕汕铁路站前二标项目经理部（一分部）砂场

负责人：才华 身份证号 [REDACTED]

住所：陆丰市上英镇海口村大笼埔海环路中段西侧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4月20日对你/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/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洗砂场未依法配套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生产排放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我局认为你/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；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/你单位电箱1台自2021年4月20日起至2021年5月19日止予以（查封；扣押），存放于你场内。在此期间，你/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、设备。

你/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附：查封（扣押）清单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（印章）

2021年4月20日

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

查封（扣押）清单

行政执法机关：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

被执行人（单位）：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汕汕铁路站前二标项目经
理部（一分部）砂场

名称	数量	型号特征	生产商及生产日期	保管人	存放地点
电箱	1	-	-	当事人	原地保存

注：本清单一式两份，行政执法机关和被执行人各存一份。

如委托第三人保管的，应同时交第三人收执。

